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殡仪馆的杭州殡仪馆 2022 年花圈供货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杭州殡仪馆 2022 年花圈供货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富阳林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8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.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富阳林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3 月 8 日

说明：

- 1) 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。
- 2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，在填写企业类型时，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。
- 3) 代理商投标，提供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。
- 4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，提供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。